

证券代码：832831

证券简称：邦得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法森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选举黄敬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陈法献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陈法森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黄敬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免职监事会主席钱绍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钱绍见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选举陈法森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黄敬族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内部治理更加健全，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选举新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证券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